公告编号: 2016-006

证券代码: 834514

证券简称: 莱茵电梯

主办券商:安信证券

# 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 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 2016年4月25日
  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  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  - 4、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
  - 5、会议主持人: 蒋黎明
  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3人,持有表

决权的股份100,200,000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6年3月3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公告编号: 2015-003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0,2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6年3月3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公告编号: 2015-003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0,2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# (三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6年3月3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公告编号: 2015-003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0,2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# (四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6年3月3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公告编号: 2015-003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0,2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
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# 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6年3月3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公告编号: 2015-003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0,2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# 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老厂区处置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6年3月3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公告编号: 2015-003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0,2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
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: 江苏海联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季卫良,王志佳

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;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6年4月25日